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02,166	495,047
銷售成本		(275,520)	(447,677)
毛利		26,646	47,370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盈餘		(1,040)	2,670
其他收益	4	3,194	12,70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4,087	(393)
分銷成本		(45,960)	(89,184)
行政開支		(76,800)	(130,011)
其他經營開支		(11,029)	(11,944)
經營虧損		(100,902)	(168,787)
融資成本	5(a)	(10,077)	(20,148)
除稅前虧損	5	(110,979)	(188,935)
所得稅	6	2,157	(5,104)
本年度虧損		<b>(108,822)</b>	<b>(194,039)</b>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08,822)	(193,838)
少數股東權益		-	(201)
本年度虧損		<b>(108,822)</b>	<b>(194,039)</b>
每股虧損	7		
基本		<b>(10.9)港仙</b>	<b>(21.8)港仙</b>
攤薄		<b>(10.9)港仙</b>	<b>(21.8)港仙</b>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463		164,248
投資物業			11,600		12,640
預付租賃款項			59,426		61,388
無形資產			820		927
商譽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9,464		31,891
			<b>268,773</b>		<b>271,094</b>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		942
存貨			18,462		77,3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8,779		124,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01		42,253
			<b>97,942</b>		<b>244,659</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b>9,210</b>		<b>22,933</b>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7,152</b>		<b>267,59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11,641		142,893
衍生金融工具			-		2,1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50,951		209,757
其他貸款，無抵押			-		9,852
融資租約承擔			-		320
即期稅項			692		2,377
			<b>(263,284)</b>		<b>(367,31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56,132)</b>		<b>(99,72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2,641</b>		<b>171,374</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5,378		14,788
遞延稅項負債			563		633
			<b>(45,941)</b>		<b>(15,421)</b>
<b>資產淨值</b>			<b>66,700</b>		<b>155,95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9,920		99,920
儲備			(33,220)		56,0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66,700</b>		<b>155,953</b>
少數股東權益			-		-
<b>權益總額</b>			<b>66,700</b>		<b>155,953</b>

## 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 主要會計政策

#### 1.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及詮釋，並且已生效。彼等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b)內。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以下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予生效或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少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之資產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除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列賬。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討論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

儘管曾出現以下情況，惟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港幣108,822,000元；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56,132,000元；及
- 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港幣96,329,000元，當中合共約港幣50,951,000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商討獲取所需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不久將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約港幣9,008,000元，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償還。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以後，本集團簽訂多份協議，以總代價約港幣279,451,000元出售其於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預先收取其中約港幣44,405,000元，而董事預期約港幣167,48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收取，而約港幣67,56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後收取，從而就本集團的經營獲取資金。

- (iii) 本集團將實行相關成本控制措施，收緊對多項日常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以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旗下業務將於二零零九年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

經計及迄今為止已實行之若干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階段需求，並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維持商業營運基準。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負債作進一步撥備，以及把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業務。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地區及業務分部作出呈述。由於地區分部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呈報基準）對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之主要形式。

#### (a) 地區分部

	美國		歐洲		亞太地區		其他		分部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55,115	362,215	6,159	52,419	40,892	80,410	-	3	-	-	302,166	495,047
分部間收益	134,650	82,675	3,100	694	54,584	52,851	-	-	(192,334)	(136,220)	-	-
總計	<u>389,765</u>	<u>444,890</u>	<u>9,259</u>	<u>53,113</u>	<u>95,476</u>	<u>133,261</u>	<u>-</u>	<u>3</u>	<u>(192,334)</u>	<u>(136,220)</u>	<u>302,166</u>	<u>495,047</u>
分部業績	<u>(41,996)</u>	<u>(62,278)</u>	<u>(443)</u>	<u>(34,899)</u>	<u>(45,724)</u>	<u>(49,975)</u>	<u>-</u>	<u>-</u>			<u>(88,163)</u>	<u>(147,152)</u>
利息收入											157	94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2,896)	(22,580)
經營虧損											(100,902)	(168,787)
融資成本											(10,077)	(20,148)
除稅前虧損											(110,979)	(188,935)
稅項											2,157	(5,104)
年度虧損											<u>(108,822)</u>	<u>(194,039)</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19,868</u>	<u>26,341</u>	<u>525</u>	<u>1,178</u>	<u>5,870</u>	<u>11,494</u>	<u>-</u>	<u>-</u>			<u>26,263</u>	<u>39,013</u>
減值/(撥回)：												
- 商譽	-	-	-	-	-	3,459	-	-			-	3,45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07)	1,269	(4,982)	4,953	-	-			(5,889)	6,222
-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	-	9,576	-	-	-	-	-			9,576	-
(撥回)/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u>	<u>-</u>	<u>-</u>	<u>-</u>	<u>-</u>	<u>-</u>	<u>(1,725)</u>	<u>2,032</u>			<u>(1,725)</u>	<u>2,032</u>
分部資產	258,661	170,601	5,981	40,063	41,198	216,973	3,086	1	(5,113)	(10,249)	303,813	417,389
未分配資產											72,112	121,297
資產總額											<u>375,925</u>	<u>538,686</u>
分部負債	14,442	17,728	670	3,443	141,143	137,339	-	-	(5,362)	(10,510)	150,893	148,000
未分配負債											158,332	234,733
負債總額											<u>309,225</u>	<u>382,733</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80</u>	<u>2,159</u>	<u>-</u>	<u>-</u>	<u>38,411</u>	<u>21,610</u>	<u>-</u>	<u>166</u>			<u>38,591</u>	<u>23,935</u>

有關地區分部之其他資料：

	美國		歐洲		亞太地區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	<u>106,556</u>	<u>58,871</u>	<u>1,122</u>	<u>571</u>	<u>267,426</u>	<u>468,745</u>	<u>821</u>	<u>10,499</u>	<u>375,925</u>	<u>538,686</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年內產生 之資本開支	<u>180</u>	<u>2,159</u>	<u>-</u>	<u>-</u>	<u>38,411</u>	<u>21,610</u>	<u>-</u>	<u>166</u>	<u>38,591</u>	<u>23,935</u>

(b) 業務分部

	室外裝飾		室內裝飾		注塑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60,027</u>	<u>207,439</u>	<u>109,181</u>	<u>246,638</u>	<u>22,405</u>	<u>21,429</u>	<u>10,553</u>	<u>19,541</u>	<u>-</u>	<u>-</u>	<u>302,166</u>	<u>495,047</u>
分部資產賬面值	<u>183,974</u>	<u>244,824</u>	<u>113,808</u>	<u>210,665</u>	<u>21,267</u>	<u>17,416</u>	<u>7,962</u>	<u>11,431</u>	<u>48,914</u>	<u>54,350</u>	<u>375,925</u>	<u>538,686</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20,437</u>	<u>10,029</u>	<u>13,944</u>	<u>11,925</u>	<u>2,862</u>	<u>1,036</u>	<u>1,348</u>	<u>945</u>	<u>-</u>	<u>-</u>	<u>38,591</u>	<u>23,935</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並非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	945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622	482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2	22
佣金收入	65	1,739
法律申索之賠償	—	7,771
其他	2,328	1,746
	<b>3,194</b>	<b>12,705</b>
<b>其他收入／(虧損)淨額</b>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9,929)	6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6,243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6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97)	(7,253)
撥回撇銷壞賬	1,725	—
建築產生的賠償收入	4,1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121	—
出售列作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5,366	—
	<b>4,087</b>	<b>(393)</b>

#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包括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開支約港幣137,000元(二零零七年：利息收入約港幣1,754,000元)。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0,077	20,037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111
並非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10,077</b>	<b>20,148</b>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339	124,6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8	1,819
	<u>64,897</u>	<u>126,462</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979	1,626
— 無形資產	231	5,033
折舊#	25,053	32,354
(撥回) / 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9)	6,222
— 商譽	—	3,4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1	—
— 預付租賃款項	1,374	—
—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9,576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53	—
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	—	2,032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
設計及製模成本	20,882	15,204
匯兌虧損 / (收益) 淨額	5,283	(121)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	2,113
核數師酬金	1,611	1,875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約開支：		
— 最低租賃款項#	4,448	12,904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去直接支出港幣37,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61,000元)	607	421
存貨成本#	<u>274,439</u>	<u>454,522</u>

#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攤銷及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有關之款額約港幣64,5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3,564,000元)，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該等類別開支而獨立披露之總額內。

\* 此等開支於綜合利潤表中以「其他經營開支」列賬。

## 6. 綜合利潤表項下之利得稅

綜合利潤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7	2,8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3)	(50)
	<u>(2,086)</u>	<u>2,81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1)	2,287
	<u>(71)</u>	<u>2,287</u>
	<u>(2,157)</u>	<u>5,10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此等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年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之條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他國內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撥備。於二零零七年，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稅項寬免或按優惠稅率12%至21%計算應付稅項。

於本年度，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獲得稅務優惠。有關公司獲得一年稅項全數寬免或獲得「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即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則按適用稅率50%計繳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企業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港幣108,822,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193,83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9,19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889,928,000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999,196	857,196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32,7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9,196</u>	<u>889,928</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而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之虧損相同。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5,456	56,094
逾期少於一個月	641	1,714
逾期一至三個月	981	709
逾期三個月以上	973	4,535
逾期金額	<u>2,595</u>	<u>6,958</u>
	38,051	63,0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728</u>	<u>61,059</u>
	<u>48,779</u>	<u>124,111</u>

債項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可視乎個別情況,在評估與有關客戶之業務關係及其信譽後,應客戶之要求延長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收取抵押品。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40,675	37,707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6,580	17,675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4,330	10,660
三個月後到期	11,239	12,273
	<hr/>	<hr/>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先收取之按金	62,824	78,315
	148,817	64,578
	<hr/>	<hr/>
	211,641	142,893
	<hr/> <hr/>	<hr/> <hr/>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應要求償還。

##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訂

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核數師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給予修訂意見。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謹請各股東注意上文附註1(c)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108,822,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56,132,000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本集團推行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之措施、自其他資源獲得融資及自其現有銀行獲得所需融資能否成功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c)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302,16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5,047,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下跌39%。二零零八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08,82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3,838,000元）。總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底起美國房地產行業下滑及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起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嚴重所致。本集團之產品需求受到影響而下跌，並自二零零七年初起成為業內趨勢。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架構及節省成本之措施，故股東應佔虧損亦告下跌。

### 分部營業額

於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之最大銷售市場仍然是美國及亞太地區。

本集團出口至美國之銷售額下跌30%至港幣255,11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2,215,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二零零七年：73%）。本集團出口至亞太地區之銷售額下跌49%至港幣40,89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0,41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二零零七年：16%）。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水庭園產品、室外裝飾產品及室內裝飾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度，室外裝飾產品及室內裝飾產品之總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60,0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7,439,000元）及港幣109,18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6,638,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二零零七年：42%）及36%（二零零七年：50%）。

## 重大項目

### 出售Peaktop (Vietnam) Limited全部股本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Peaktop (Vietnam) Limited全部股本，代價為2,172,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6,983,000元）。

### 出售Peaktop Technologies Limited全部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Peaktop Technologies Limited全部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02,5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5,800,000元）。Peaktop Technologies Limited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7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向Peaktop Technologies Limited轉讓餘下25%股本權益之方式，向同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餘下25%股本權益。於完成轉讓後，Peaktop Technologies Limited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已由人民幣20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5,8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1,200,000元）。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本金額最多為港幣75,4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年息12厘計息，並附帶權利可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41港元兌換最多184,000,000股兌換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四份補充協議已告失效（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而第二、三及四份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而配售協議之完成將不會進行。

### 有條件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與收購人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50,724,900元（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收購人知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決議案並不獲收購人之股東於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人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據此，協議已告停止及終止。由於提出收購建議須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故收購人並不會提出收購建議。

### 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之一項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之一項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180,000元（相當於港幣9,243,000元）。

## 財務與管理回顧

### 成本控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9.6%，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八年之8.8%。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之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港幣20,882,000元之設計及製模成本。其他原因為全球原油、原材料及中國勞動成本尤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增加。

### 銷售及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為港幣45,96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9,184,000元），佔總營業額15%（二零零七年：18%），並較二零零七年度減少48%。總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營業額下跌，從而導致減少薪金與津貼（港幣7,300,000元）、運費（港幣12,700,000元）及銷售索賠（港幣15,546,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行政開支為港幣76,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0,011,000元），佔總營業額25%（二零零七年：26%），並較二零零七年度減少41%。有關下跌主要由於薪金開支（港幣22,300,000元）減少及精簡組織架構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為港幣11,02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944,000元），佔總營業額4%（二零零七年：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乃源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119,19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9,768,000元），其中港幣96,32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4,545,000元）已告運用，並須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9,5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188,000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存。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7%（二零零七年：67%）及30%（二零零七年：46%）。本集團於該日之總借款金額為港幣96,32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4,397,000元），其中港幣50,95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9,609,000元）及港幣45,37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788,000元）分別為短期及長期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例）為25%（二零零七年：44%）。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融資成本為港幣10,07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148,000元）。總融資成本下跌與本集團總借款額下跌一致。本集團之理財方式將繼續採取謹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不受短期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股東貸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墊支合共港幣45,000,000元予本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重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為港幣38,5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935,000元），其中包括港幣28,903,000元用作重建現有物業及若干新樓宇、港幣5,757,000元用作其他開支，以就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之物業申請正式之土地及房地產證以及港幣3,931,000元用作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而償還銀行融資及向外採購物料則以相對之貨幣及人民幣結算，從而進行自動對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一些匯兌波動風險。

## 人民幣匯率調整影響

本集團全部銷售是以美元及澳元結算，而在向外採購物料則部份採用人民幣。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升值對於本期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輕微負面影響。為減低對未來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洽談減少以人民幣結算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採購，並將其匯率風險在單價上反映，亦將人民幣升值之因素計入未來新作訂單之報價。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借貸作抵押之若干資產總賬面值為港幣124,0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1,245,000元）。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006名（二零零七年：3,458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64,89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6,462,000元），並不包括計入銷售成本及董事薪酬之僱員成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乃根據最新法例規定定期進行檢討及修訂有關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乃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



## 業務前景及展望

即使在全球金融危機之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經已良好確立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與買家建立之穩健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及往後期間仍繼續以製造及買賣水庭園產品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起改變其整體市場推廣策略，集中發展不同原材料製造之較高利潤產品，並從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買家名單中挑選較高利潤之業務夥伴，同時亦於市場聯繫新業者。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開展營運起，美國仍為其主要市場。水庭園業務主要改善生活模式及家居裝飾。儘管美國經濟嚴重衰退無疑對市場帶來影響以致業務將較去年放緩及審慎，惟透過與美國主要買家聯絡及進行檢討，其未來業務前景仍然樂觀。

為了保持來自中國供應方面之行業優勢，本集團不僅透過重組各方面以減省勞工成本、生產及財政開支，且透過從位於廣東省以外，地方政府較不鼓勵勞動集約工業之地方之相關生產設施的產品對外銷售，以逐漸增加買賣業務之比重。所增加之買賣業務將取縮集團本身生產之營業額，且亦可改善邊際利潤以及保持優勢。除採用聚合樹脂作為其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外，本集團亦透過對外採購原材料專注發展其他原材料如陶瓷、金屬及天然石材及木材製造之產品。

最後，本集團仍繼續於市場上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引進新之業務單元，從而彌補本集團營業額及營利之損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項，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和支持，同時向在集團業務調整期中仍努力不懈，積極面對困難的員工致謝。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ktop.com/hk](http://www.peaktop.com/hk)登載。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ndree Halim先生及吳健南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